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3205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務　人　劉振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捌萬叁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